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114强清14号

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5月26日裁定受理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指定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6月25日前，向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303室，联系人：孙老师，1519417851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丁梦洁，电话：0531-81655543